

廊坊市公安局 共青团廊坊市委文件 廊坊市教育局

廊公办〔2023〕68号

廊坊市公安局 共青团廊坊市委 廊坊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在全市小学创建“少年交警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团委、教育和体育局，廊坊开发区团委、文教卫生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党群工作局、公共服务局，市直各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 2023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校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搭建青少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平

台，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制定《在全市小学创建“少年交警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2023年7月17日

在全市小学创建“少年交警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交警总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 2023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校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搭建青少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台，市公安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小学学校创建“少年交警队”，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促进工作有序展开，专门成立“少年交警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东继 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副组长：

王树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庄 烨 团市委副书记

杨东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程建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臧颖华 团市委学少部部长

杜明磊 市教育局思政体卫科科长

徐浩然 市青少年宫主任

李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

办公室设在市青少年宫

二、活动目标

2023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市级少年交警支队、县级少年交警大队建设，各县（市、区）筛选确定本地区小学学校总数的 20%，完成少年交警中队建设。2024 年，实现各地小学学校“少年交警队”中队建设率 40%。2025 年，实现各地小学学校“少年交警队”中队建设率 60%。通过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进社区、少年小交警选拔培训、文明交通实践等活动，培养青少年的坚强意志，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升青少年整体素质，起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宣教效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三、活动主题

少年交警队，助力文明行

四、参与对象

全市小学学校

五、活动内容

参照公安交警建制，在市级建立少年交警支队，办公室设在市青少年宫；各县（市、区）建立少年交警大队，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区）团委；全市小学创建少年交警中队。

六、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招募选拔

2023 年 9 月底前，市区、各县（市、区）教育局确定“少年交警队”创建校名单。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创建校完成首批“少年交警队”的招募选拔工作。招募条件为三至六年级小学生，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有较强团队荣誉感，纪律优良服从安排。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各创建校将“少年交警中队”建设申报表、“少年交警中队”队员申请表、“少年交警中队”队员汇总表（见附件）上报“少年交警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完成“少年交警队”教官团组建工作。

完成时限：首批招募选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批招募选拔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批招募选拔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训练考核

各辖区交警大队组织选拔优秀警员担任“少年交警队”中队教官，每个少年交警中队配备 1 名，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及训练，并对小交警的交通指挥手式、站立、坐行、着装、行军礼等方面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完成时限：首批训练考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批训练考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三批训练考核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

第三阶段：文明交通实践

交警讲师团带领“少年交警队”队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学校与辖区交警有效对接，在保证学生安全的情况下，带领队员在学校周边交通岗，协助交通民警开展文明交通实践活动。

第四阶段：风采展示

各学校少年交警中队定期开展交警指挥手势训练、交通安全实践演练和远离交通危险情景体验等交通安全活动，不定期对市县级“少年交警队”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展示宣传；适时开展全市“少年交警队”风采展示活动。

第五阶段：表彰奖励

将“少年交警队”活动中纳入“红领巾奖章”评价激励体系；并开展优秀小交警评选表彰活动。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少年交警队”办出特色、办出成效，确保交通安全教育取得实际成效，为学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 明确职责，联动协作。此项工作责任单位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各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公安

交管部门负责组建交通安全宣讲队伍，指导“少年交警队”建设工作；共青团组织负责指导及推进“少年交警队”建设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发动学校创建“少年交警队”，并积极参与文明交通社会实践活动；廊坊市青少年宫负责“少年交警队”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3.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强化“少年交警队”创建工作的宣传发动，争取师生家长的全面支持。各地、各学校要注重日常资料（含文稿、照片、视频）的收集，统筹做好各级媒体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活动情况及宣传稿件报至廊坊市青少年宫。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0316-5909353。

电子邮箱：2429617525@qq.com

- 附件：1. “少年交警中队”建设申报表
2. “少年交警中队”队员申请表
3. “少年交警中队”队员汇总表

附件 1

“少年交警中队”建设申报表

县（市、区） 年 月 日

申报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队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简介（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申报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 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少年交警中队” 队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大一寸 照片 (照片底色无 要求)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名称					班级			
家庭住址								
身高	厘米	体型	较胖 ()	稍胖 ()	中等 ()	偏瘦 ()	健康状况	
家长意见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 同意参加	(家长本人签字确认)							

“少年交警中队” 队员汇总表

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队内职务	出生年月	班级	学校联系人 姓名	学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